

# 成都东软学院文件

成东软院发〔2020〕10号

签发人：张应辉

## 关于发布《第六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成都东软学院校级选拔赛 工作方案》的通知

学院各系、相关部门：

为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院师生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和训练实践不间断，持续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做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的筛选培育，保证大赛备赛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学院决定采取在线教学、线上评审、线上线下联动辅导训练的方式，于2020年4月至6月举办成都东软学院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暨选拔赛，现将《第六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成都东软学院校级选拔赛工作方案》予

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第六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成都东软学院校级选拔赛工作方案

2. 成都东软学院第六届“互联网+”大赛参赛项目数额指标下达表

3. 参赛项目信息统计表

4. 各部门竞赛管理工作及“互联网+”校赛对接人员信息表

5. 成都东软学院近三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获奖项目信息汇总表



---

成都东软学院

2020年4月22日印

共印3份

附件 1

## 第六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成都东软院校级选拔赛工作方案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互联网+”大赛）是教育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进一步激发高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而举办的大规模、高水平创新创业类大学生学科竞赛。

本届大赛适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高厅〔2020〕2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教育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0〕4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同时保障学院师生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和训练实践不间断，积极采取在线教学、线上评审、线上线下联动辅导训练的方式，充分利用“互联网+教育”新形态做好大赛项目的筛选培育，保证大赛备赛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经研究，学院决定组织第六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级初赛暨选拔赛，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大赛主题

百舸千帆敢闯新时代，起舞弄潮绘创世界梦

##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大赛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我院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鼓励我院广大学生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

重在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学院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切实提高学院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成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我院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 三、组织机构及分工

（一）学院成立成都东软学院“互联网+”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该项赛事的领导、组织、督导和评审等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张应辉

副组长：张宪民、康桂花、刘宏、陈云华

成员：易胜华、陈旭辉、刘明理、程学良、罗剑波、蒋利明、林敏、宁多彪、贾骥、吴平贵、张兵、李成家、刘兆宏、罗玺、王新庄、沈洪科、邓海、刘懿、钱永胜、罗频捷、王雷、李漾、陆平平、张勇、赵璧、王李杰、欧阳稚文、温荷、秦海玉、陈建、许林涛、余阳、宋艳、张建华、郑佳

（二）领导小组在学院教务部设立办公室，由教务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各系部具体负责学生竞赛工作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互联网+”大赛校级初赛暨选拔赛的开展，完成领导小组交办事项。

（三）校赛成立评审专家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建由校外创业指导专家、资深投资人、学院创业导师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

（四）各相关部门履行相应职责如下：

1. SOVO 创业中心：负责 SOVO 学生竞赛项目的指导和初审，积极推广创新创业导师团队中指导的优秀作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及学院各系参与竞赛中的优秀作品参加“互联网+”大赛，做好创新创业指导教师的培训工作；

2. 学工部/团委：主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赛队伍和项目的征集选拔、指导以及就该赛道相关赛事开展情况对接省大赛组委会；

3. 品牌部：负责竞赛的宣传工作。要充分发挥学院网站、校报、广播台、宣传栏、微博、微信平台等宣传平台的作用，及时对大赛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4. 科研部：出台学院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政策，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5. 招就部（校友办）：负责向毕业校友传达本次大赛的信息，并组织推荐创业成功的优秀校友，携本人创业项目参加本次大赛相应组别的竞赛；

6. 继续教育中心：负责在 SYB 课程班级中宣传动员并组织学员参赛，督促学员进行网上报名，完成商业计划书的收集、统计和整理工作；

7. 国际合作与交流部：进一步熟悉关于国际赛道参与要求等相关文件内容，负责鼓励、推荐我院外国留学生、海外校友、国外合作高校师生参赛。参赛项目团队负责人如果同时具备国际和国内双学籍，可以同时代表国内外两个高校参赛，奖项可以由国内外两个高校同时获得。

8. 各系：充分发动教师和学生，召开项目研讨会，解读竞赛通知和工作方案，可根据院级相关文件制定系部赛事实施方案等内部文件，研究参赛主题和项目选题，对有意向的学生团队和项目提供指导，推送优秀项目参加校级初赛。

（五）对本届校赛选拔出的优秀学生团队和项目，学院

将成立校队进行针对性指导。

校队总教练：姚松

#### **四、参赛对象和条件**

本届大赛省级主体赛事分为：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国际赛道（国内外双学籍类）、职教赛道与萌芽板块。我院师生可参加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与国际赛道，但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个赛道参赛。

##### **高教主赛道：**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高教主赛道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

校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7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



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四）师生共创组。**参赛项目中高校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我校正式聘用教职员工（不含外教、兼职、实习人员）。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公益组。**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二）商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 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 **国际赛道**

参赛项目学生成员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正式认可的国外普通高等学校（参见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 <http://www.jsj.edu.cn/>）18 岁以上的在校生成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根据项目性质和类别，分为商业企业组、社会企业组、命题组。参赛条件如下：

**（一）商业企业组。**参赛项目具有较新的创意、技术、产品、商业模式等，有明确的创业计划，尚未注册公司或已注册公司的创业项目均可参赛。已注册公司的，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社会企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社会问题，形成正向、良性、可持续运行模式，服务于乡村振兴、社区发展、弱势群体、或以增益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和目标，并有机制保证其社会目标稳定。其社会影响力与市场成果是清晰、可测量的。社会企业组项目要求以工商企业类为主，以利于引入社会影响力投资推动社会企业发展；尚未注册公司或已注册公司的社会企业项目均可参赛。已注册公司的，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三）命题组。**持续征集全球大型企业、政府机构、公益机构等就自身发展或社会共性问题设立参赛题目。符合参赛条件的个人、团队、企业均可参赛，包括已获往届大赛国际赛道金银奖的项目或公司，可同时参与多个命题。

国际赛道鼓励师生共创项目，即可由在校教师和符合参赛条件的学生共同组队参赛，团队负责人须由符合参赛条件的学生担任，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国际赛道允许跨国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2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学院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 **五、参赛项目要求**

### **（一）参赛项目类型要求**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

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以上各类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只能选择一个赛道）。同时校赛鼓励参赛团队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完善转型成为参赛项目。因该项赛事受关注和重视程度日趋上升，赛事竞争愈渐激烈，新秀项目难以斩获优异成绩，故校赛鼓励我院既往省赛获奖项目（附件5）持续打磨、再

次参赛、争取突破。

## （二）参赛项目内容要求

1.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要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4.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 （三）参赛项目数量要求

请各系部发动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广泛联动，确保我院

参赛项目较往届实现质与量的双重提升。原则上各系上报项目最低数量应与各系在校生人数比例正相关（上报项目数 $\geq$ 各系人数 $\times 0.1$ ，具体数量见《成都东软学院第六届“互联网+”大赛参赛项目数额指标下达表》（附件2）），在确保参赛项目数量前提下，深度挖掘学科特色、学科交叉优势互补，力争上报更多具有竞争力的优秀项目。校赛项目评审选拔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对报名项目数量指标完成率较高系部所推荐项目予以优先晋级权利。

大赛鼓励师生共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参赛落地，将优秀的、相对成熟的科转项目在产业化的道路上持续推进，从创意走向创业。

## 六、校级初赛暨选拔赛赛程安排

因国际赛道赛制另有要求，将不设置校级初赛，相关要求以教育部发布的通知内容为准。

### （一）参赛报名（2020年4月——6月中旬）

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注册、报名。报名系统现已开放，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参赛团队须严格按照系统要求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报名材料电子版。

完成网上注册、报名后，项目申请人须向所在系/部门

**提供以下纸质材料：**参赛项目已注册运营的，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 **（二）系部预选（6月17日前）**

6月17日前，各系部完成对本系部的参赛项目梳理和预选，完成系部推荐，并报送《参赛项目统计表》（附件3）至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线上评审（7月3日前）**

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各参赛项目进行线上评审，根据评审成绩确定校级初赛暨选拔赛奖项名次及省赛推荐名单。

### **（四）校队组建及指导（现场赛后——7月中旬）**

根据选拔结果组建校队，由校队总教练及专家评审组对代表学院备赛省级赛段的各参赛团队和项目进行指导和完善。

### **（五）省级复赛项目资料提交（7月中旬）**

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省赛组委会相关通知，组织准备省级复赛参赛项目的终稿资料，完成推荐代表学院参加四川省省级复赛优秀项目汇总表，并审核提交。

## **七、奖项设置**

校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一等奖项目指导



教师为校级优秀指导教师。学院推荐校赛优秀项目晋级省赛。

## 八、其他

(一) 因本方案制定期间尚未收到教育部及省教育厅关于第六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或省赛详细方案,故参照第五届赛事安排拟定相关要求,若有变动,另行通知。其他未尽事宜,亦请参照第五届赛事要求开展前期准备。

### (二) 各部门工作对接人员信息

请各部门更新竞赛管理工作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对接人员信息(附件4)。并于4月27日前将更新后的名单返回邮箱 [weiwenjuan@nsu.edu.cn](mailto:weiwenjuan@nsu.edu.cn)。

###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魏文娟

联系方式: 钉钉、[weiwenjuan@nsu.edu.cn](mailto:weiwenjuan@nsu.edu.cn)。